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货物）

项目编号：NJZZ-Y-2022H06046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初级中学电梯采购

采购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初级中学（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初级中学电梯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线下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Z-Y-2022H06046
2.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初级中学电梯采购
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80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与标准。

3.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鼓楼区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三层 0311 室

方式：请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现金报名

标书工本费：每套 100 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评审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09:40: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10:00:00

地点：南京鼓楼区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三层 0311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a.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

系人沟通。

5. 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需缴纳。

6.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7.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8.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询价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初级中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92 号

联系方式：王林 189516606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鼓楼区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三层 0311 室

联系方式：耿工、潘工 025-52896520-80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工、潘工

电话：025-52896520-80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本次采购除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说明，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5.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和图纸等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

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附上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5.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响应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6.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6.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6.3.1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3.2 供应商应对《产品清单》分别报价。

6.3.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7. 评定成交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8.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8.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9. 提交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逐一响应，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9.3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性能参数和服务等。

9.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产品的，应提供认证证书。

9.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1. 评审**

### **11.1 评审组织**

1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1.1.2 项目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1.2 评审程序**

11.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财政部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以及供应商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

11.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1.2.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2.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2.5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2.7 其他约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满三家但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有两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可以进行。

11.2.8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不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特定条件的；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满的；
-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响应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11) 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的；
- (12) 未逐一说明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的；
- (1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1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2.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2.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代理机构和项目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3. 编写评审报告**

项目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1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6. 响应有效期**

16.1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7. 代理服务费**

17.1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收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7.2 本次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依据《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6】48 号）江苏省级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按实际发生计算，评标结束后现场支付。

17.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所有费用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代理费汇款单位：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费汇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代理费汇款帐号：1036600000049588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将全部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 评定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2.3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8. 综合评标办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一、价格   |           |                                                                                                                                                                                                                                                                                                                                                                                                                                                                                                                                                     |    |      |
| 1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分。                                                                                                                                                                                                                                                                                                                                                                                                                                                   | 30 | 自动计算 |
| 二、技术部分 |           |                                                                                                                                                                                                                                                                                                                                                                                                                                                                                                                                                     |    |      |
| 2.1    | 产品性能、配置响应 | 根据《技术条款偏离表》进行评分，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 15 | 客观分  |
| 2.2    | 系统兼容      | 客梯关键设备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缓冲器、轿门门锁全部与电梯整机同品牌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及型式试验报告）                                                                                                                                                                                                                                                                                                                                                                                                                                                                        | 5  | 客观分  |
| 2.3    | 曳引系统要求    | 客梯采用复合钢带曳引系统并配有钢带自动监测装置得 6 分，客梯采用钢丝绳曳引系统并配置自动监测装置的得 4 分，钢带或钢丝绳不配置自动监测装置得 2 分，其它不得分。（复合钢带、钢带或钢丝绳自动监测装置以样册关键页面上介绍及型式试验报告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及型式试验报告）                                                                                                                                                                                                                                                                                                                                                                                                        | 6  | 客观分  |
| 2.4    | 产品证书      | 1、客梯配置可再生能源变频器且获得国家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评估证书和其它节能能效证书的得 4 分；仅获得其它节能能效证书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可再生能源变频技术提供样册关键页面介绍为准，提供样册、评估证书复印件及承诺书加盖公章）<br>2、客梯投标梯型曳引主机防护等级：所投客梯曳引主机外壳防护等级为 IP52 及以上的得 4 分；IP42 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br>3、客梯投标梯型门电机防护等级：所投客梯门电机防护等级为 IP65 及以上的得 4 分；IP54 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br>提供相关试验报告和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r>4、所投电梯制造商特种设备制造（或生产）许可证中无机房客梯最大速度评定：无机房客梯最大速度为 A 值， $A \geq 3\text{m/s}$ 的得 4 分， $2.5\text{m/s} \leq A < 3\text{m/s}$ 的得 2 分， $1.6\text{m/s} \leq A < 2.5\text{m/s}$ 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以制造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中信息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6 | 客观分  |
| 2.5    | 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针对本方案的安全保证措施、安装施工工艺、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br>（1）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9 分；<br>（2）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6 分；<br>（3）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br>本项最多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主观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
| 3.1    | 履约能力      | 1、所投电梯制造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                                                                                                                                                                                                                                                                                                                                                                                                                                                                                                                       | 7  | 客观分  |

|                                       |        |                                                                                                                                                                                                                                                                                |     |     |
|---------------------------------------|--------|--------------------------------------------------------------------------------------------------------------------------------------------------------------------------------------------------------------------------------------------------------------------------------|-----|-----|
|                                       |        | <p>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A级资质,得2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级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math>V&gt;2.5\text{m/s}</math>,得2分。</p> <p>3、投标人和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3.2                                   | 业绩     | 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 6   | 客观分 |
| 3.3                                   | 售后服务方案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p> <p>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 6   | 主观分 |
| 合计                                    |        |                                                                                                                                                                                                                                                                                | 100 |     |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 3   | 客观分 |
|                                       |        | <p>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p> <p>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p>                                                                                                                                                                                                 | -10 | 客观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初级中学电梯采购。

#### 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外挂电梯的钢结构的建设必须由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进行，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签订合同前提供资质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查验，施工前再次查验。

### 二、产品清单（不低于以下配置）

| 序号 | 品名           | 参数及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无机房无障碍后壁观光客梯 | <p>1. 建筑尺寸：</p> <p>1.1 井道尺寸（宽*深 mm）：2800*2000；</p> <p>1.2 轿厢尺寸（宽*深*高 mm）：2000*1500*2600；</p> <p>1.3 开门尺寸（宽*高 mm）：1100*2100；</p> <p>1.4 机房：无机房；</p> <p>1.5 顶层高度（mm）：4450；</p> <p>1.6 底坑深度（mm）：1450；</p> <p>1.7 层门尺寸宽*高（mm）：1100*2100。</p> <p>2. 配置要求</p> <p>2.1 载重量(kg)：1350；</p> <p>2.2 速度（m/s）：1.60；</p> <p>2.3 提升高度（m）：20；</p> <p>2.4 停站数：6；</p> <p>2.5 层站门：6/6/6；</p> <p>2.6 传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p> <p>2.7 控制方式：全集选（全电脑控制 VVVF）；</p> <p>2.8 门机系统：交流变压变频（VVVF）系统；</p> <p>2.9 开门方式：中分门；</p> <p>2.10 门保护装置：光幕；</p> <p>2.11 电源适应：拖动：交流三相 380V±10%, 50Hz；照明：交流三相 220V±10%, 50Hz。</p> <p>3. 性能要求</p> <p>3.1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满足国标要求；</p> <p>3.2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满足国标要求；</p> <p>3.3 平层准确度：满足国标要求；</p> <p>3.4 噪声：满足国标要求。</p> <p>4. 内外装饰</p> <p>4.1 轿厢：轿厢顶简洁明亮，LED 照明；轿厢壁 304 发纹不锈钢，后壁为钢化夹胶玻璃+发纹不锈钢；轿厢门 304 发纹不锈钢；轿厢地面大理石；</p> <p>4.2 操作盘：面板 304 发纹不锈钢；显示器显示内容：运行方向、楼层液晶显示；操作功能：屏蔽式对讲；标示要求：运行方向、楼层液晶显示；按钮要求：楼层按钮、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按钮为圆形（微触按钮，不锈钢面板）；</p> | 1  | 部  |

|   |       |            |                                                                                                                                                                                                                                                                                                                                                                                                                                                                                                                                        |      |                |
|---|-------|------------|----------------------------------------------------------------------------------------------------------------------------------------------------------------------------------------------------------------------------------------------------------------------------------------------------------------------------------------------------------------------------------------------------------------------------------------------------------------------------------------------------------------------------------------|------|----------------|
|   |       |            | 4.3 厅门：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原色；<br>4.4 大门套：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原色；<br>4.5 楼层召唤：显示内容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液晶显示；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安装位置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由采购人确定）；<br>4.6 地坎：硬质铝合金。                                                                                                                                                                                                                                                                                                                                                           |      |                |
|   |       |            | 5. 功能要求：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警铃；防捣乱操作；电磁干扰滤波器；轿厢自动返回设备；曳引系统（钢丝绳、钢带）质量监测装置；轿厢呼叫取消；轿厢按钮；反向呼梯；轿厢去底部层站响应呼叫；轿厢去顶部层站响应呼叫；可控轿厢照明；除大厅呼叫开关；电流谐波滤波器；独立轿厢门和厅门定时；轿厢位置指示器；轿厢信号灯；关门按钮；禁止门操作开关；延时驱动保护；快速开门；厅门旁路操作；门定时保护；门区指示灯；轿厢紧急照明装置；再平层；紧急电动操作（BS7255）；故障自诊断；限速器涨紧开关；大厅按钮；大厅位置指示器；大厅呼梯登记；电梯缺相故障检测；满载不停梯；电动机过热保护（可自动复位）；手动救援操作；强迫关门；主断路器；超载不启动；限速器超速开关；带自动遥控脱口装置和机械复位装置；底坑急停开关；五方对讲；单项电源开关；安全钳超速开关；轿顶检修盒；轿厢顶部插座；运行次数显示功能；开门动车保护（EN）；提前开门；防暴力保护；无障碍功能（仅轿厢扶手）；轿厢内摄像头（海康威视）；电梯专用空调（TCL）；轿外刷卡功能；（需兼容采购人食堂消费卡，采购人负责协助沟通，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CCTV 接口；电梯无线网桥。 |      |                |
|   |       |            | 6. 钢结构井道、幕墙、底坑制作要求<br>6.1 满足电梯的安装及验收；<br>6.2 幕墙采用三面钢化夹胶玻璃装饰，前壁铝塑板（和原有电梯一致）；<br>6.3 玻璃安装采用点驳式；<br>6.4 包工、包料（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标）；<br>6.5 包安装、包运输、包脚手架租赁搭建、土建（含底坑制作、地面恢复、开门洞），下水道改道，厅门两侧原有幕墙拆除、恢复。                                                                                                                                                                                                                                                                                                                                                |      |                |
|   |       |            | 7. 原电梯改造要求<br>7.1 轿外刷卡功能（兼容采购人食堂消费卡，采购人负责协助沟通，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br>7.2 原电梯空调换新（TCL）；<br>7.3 原井道增加 2 组抽风机；<br>7.4 井道内部玻璃幕墙清洗。                                                                                                                                                                                                                                                                                                                                                                                                              |      |                |
| 2 | 钢结构分部 | 主立管        | 200*200*8, Q235, 102M。                                                                                                                                                                                                                                                                                                                                                                                                                                                                                                                 | 5    | 吨              |
|   |       | 门立柱        | 200*100*5, Q235。                                                                                                                                                                                                                                                                                                                                                                                                                                                                                                                       | 0.8  | 吨              |
|   |       | 门头梁        | 200*150*6, Q235。                                                                                                                                                                                                                                                                                                                                                                                                                                                                                                                       | 0.65 | 吨              |
|   |       | 导轨支架梁      | 200*150*7, Q235, 114M。                                                                                                                                                                                                                                                                                                                                                                                                                                                                                                                 | 4.9  | 吨              |
|   |       | 门地坎梁吊钩梁    | 200*150*7, Q236, 21M。                                                                                                                                                                                                                                                                                                                                                                                                                                                                                                                  | 1    | 吨              |
|   |       | 电梯厅门与建筑连接件 | 活动钢板底，配门槛石。                                                                                                                                                                                                                                                                                                                                                                                                                                                                                                                            | 6    | 套              |
|   |       | 辅材         | 焊材，防火布等。                                                                                                                                                                                                                                                                                                                                                                                                                                                                                                                               | 1    | 批              |
|   |       | 防腐涂装       | 防腐涂层。                                                                                                                                                                                                                                                                                                                                                                                                                                                                                                                                  | 1    | 次              |
|   |       | 钢架人工       | 钢架安装、垃圾清运等。                                                                                                                                                                                                                                                                                                                                                                                                                                                                                                                            | 1    | 项              |
| 3 | 幕墙部分  | 6+6 夹胶玻璃   | 6+6 夹胶玻璃。                                                                                                                                                                                                                                                                                                                                                                                                                                                                                                                              | 201  | m <sup>2</sup> |
|   |       | 不锈钢爪件      | 200 型玻璃爪件（二爪）+底座（304 不锈钢）118 套；<br>200 型玻璃爪件（四爪）+底座（304 不锈钢）98 套；                                                                                                                                                                                                                                                                                                                                                                                                                                                                      | 228  | 套              |

|   |                |      |                                 |     |    |
|---|----------------|------|---------------------------------|-----|----|
|   |                |      | 200 型玻璃爪件（单爪）+底座（304 不锈钢）：12 套。 |     |    |
|   |                | 前壁铝板 | 2MM 厚铝板，尺寸现场观感分割。               | 57  | m² |
|   |                | 龙骨方管 | 40*20*1.5，Q235。                 | 0.5 | 吨  |
|   |                | 风帽   | 500 型不锈钢无动力风帽。                  | 1   | 件  |
|   |                | 幕墙人工 | 幕墙安装、垃圾清运等。                     | 1   | 项  |
| 4 | 原有<br>电梯<br>改造 | 轿外刷卡 | 需兼容采购人食堂消费卡。                    | 6   | 套  |
|   |                | 空调   | 单冷空调。                           | 1   | 件  |
|   |                | 空调线  | RV3*2.5。                        | 40  | M  |
|   |                | 增加风机 | 在铝板上开洞，外排，500 排风扇。              | 2   | 台  |
|   |                | 人工   | 设备安装、垃圾清运等。                     | 1   | 项  |

### 三、实施要求（供应商需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接受负偏离）

1. 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示的附配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线材辅料、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2. 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对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规格等要求进一步确认后方可供货安装，并确保产品质量。

3.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供应商需充分利用暑期施工），将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4. 供应商应为其项目实施人员办理各项保险，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在货物运输、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四、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接受负偏离）

1.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供应商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2. 质保要求：供应商所供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二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响应时需提供承诺函。

#### 3.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 4. 验收标准与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应完成文档整理，竣工文档是验收的必要条件。

(2)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

## 五、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电梯井道框架材料进场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取得使用合格证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3%的履约保函及符合财务规定的全款正式发票，自采购人收到发票和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履约保函作为质保金，保函有效期为二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就合同文本做相应调整)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XXXXXXXX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服务：\_\_\_\_\_，货物、工程、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

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自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 **4.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所附格式仅供参考，一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响应，特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响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项目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            |                |
|------------|----------------|
| 地 址：       | 电 话：           |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 期：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元）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br>产品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 元（大写：） |                       |
| 提供的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    | 有      | 无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 在“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2. 在“货物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 3. 供应商可对报价表形式酌情调整。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br>或型号或分<br>项目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是否属于小、<br>微型企业的产<br>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 元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栏内，填写“是”或“否”，评审时，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附件五、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六：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地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 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响应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本项为一般要求，特殊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准备）**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有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后附）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 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响应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向贵公司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见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发票邮寄地址： |  |
| 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